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 業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九龍灣宏光道8號創豪坊2樓222-226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21年7月15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遭感染風險：

- (i) 本公司將於會場入口處對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37.4攝氏度之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提倡各與會人員於會議全程及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須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歡迎來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九龍灣宏光道8號創豪坊2樓222-22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

潘軼旻先生

李錫勛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葛曉麟博士

張立輝博士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金利豐國際中心

3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b) 購買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發行授權」），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可因應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批准發行授權後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作出調整）；
- (b) 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可因應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批准購回授權後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作出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及第9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08,946,134股股份已發行。待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i)最多181,789,226股股份，在發行授權下相當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購回最多90,894,6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於考慮購回授權(受若干限制規限)時必要的資料，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李錫勛先生、羅俊超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2021年3月24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潘軼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羅俊超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自本公司於2014年9月上市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各自己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屬獨立人士，且彼等將繼續提供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意見，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成效地運作。

在提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的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彼等的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

就此，提名委員會已評價且滿意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仍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本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說明見本通函附錄二內彼等各自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討論彼等獨特而多元化的背景、技能及經驗，本公司認為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極為重要且備受尊重的董事會成員，加上彼等擁有優秀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其專長的專業經驗(包括於商業及日常管理、法律及會計及審核專業等方面的深入知識以及於各行各業的人脈)，有助董事會多元化。

按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並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該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謹啟

2021年7月15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08,946,134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894,613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會使用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建議購買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如本公司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股份，則該等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或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有關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因為股份購回，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處理。因此，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因一項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第336(1)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Jumbo Grand」)、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 (「Excellent Point」) 及朱勇軍先生 ^{附註1}	84,056,000	9.24%
(2)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昌威」) 及朱樹昌先生 ^{附註2}	76,500,000	8.41%
(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CEF IV Holdings Ltd.、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CEF IV Management, L.P.、CEF IV Management, Ltd.及張懿女士 ^{附註3}	55,400,000	6.09%

附註：

1. 該77,000,000股及1,656,000股股份分別由Jumbo Grand及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Excellent Point」)持有，而Jumbo Grand及Excellent Point由朱勇軍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個人擁有4,900,000股股份(5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Jumbo Grand及Excellent Poi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76,500,000股股份由昌威持有，而昌威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昌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imited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擁有92.55%權益。CEF IV Management, L.P.為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EF IV Management, Ltd.則為CEF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F IV Holdings Limited、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CEF IV Management, L.P.及CEF IV Management, Ltd.均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懿女士全資擁有CEF IV Management, Lt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懿女士亦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概無其他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上述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Jumbo Grand、Excellent Point 及朱勇軍先生 ^{附註1}	84,056,000	10.27%
(2) 昌威及朱樹昌先生 ^{附註2}	76,500,000	9.35%
(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CEF IV Holdings Ltd.、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CEF IV Management, L.P.、CEF IV Management, Ltd.及張懿女士 ^{附註3}	55,400,000	6.77%

附註：

1. 該77,000,000股及1,656,000股股份分別由Jumbo Grand及Excellent Point持有，而Jumbo Grand及Excellent Point由朱勇軍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個人擁有4,900,00股股份(5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Jumbo Grand及Excellent Poi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76,500,000股股份由昌威持有，而昌威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昌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imited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擁有92.55%權益。CEF IV Management, L.P.為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EF IV Management, Ltd.則為CEF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F IV Holdings Limited、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CEF IV Management, L.P.及CEF IV Management, Ltd.均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懿女士全資擁有CEF IV Management, Lt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懿女士亦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上述股東現時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彼等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引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引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7月	0.470	0.180
8月	0.215	0.121
9月	0.230	0.127
10月	0.230	0.142
11月	0.202	0.161
12月	0.220	0.156
2021年		
1月	0.210	0.188
2月	0.310	0.151
3月	0.240	0.150
4月	0.610	0.216
5月	0.920	0.335
6月	0.69	0.500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66	0.550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 潘軼旻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45歲，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起至加入本公司前為天津東方明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於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潘先生為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而於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87)副總經理。潘先生於1998年獲江西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薪酬35,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後釐定。潘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及經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表現審閱。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三年。其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潘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2. 李錫勛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3歲，於2018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6年起，彼亦為本公司秘書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9年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的每月薪酬為10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況、其豐富行業經驗及其責任及表現後釐定。李先生出任公司秘書一職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可認購6,5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3. 羅俊超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羅先生於1988年8月獲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自1991年11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處理一般法律事務。於1993年1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為李全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從事多個領域法律事務，涉及商業及物業轉易訴訟、業務及／或公司收購及出售、公司清算、慈善基金會工作、建立宗教組織、家庭法、移民法及僱傭法。彼自2019年11月起為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6年8月26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每兩年續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羅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後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羅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4.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蔡先生」)

蔡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蔡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地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蔡先生於創業地基履行獨立非執行角色，主要負責就創業地基的企業管治提供建議。蔡先生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5)及WAC Holdings Limited(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7年10月獲得由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文憑及於1988年7月獲得香港國際事務書院的政治科學文憑。

彼於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為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於1994年至1997年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委任為香港事務顧問，於2004年至2010年為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副主席，於2006年至2012年為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05年至2011年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彼為人民政協第九至第十二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擔任選任會董。彼亦曾任中華總商會會員服務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6年8月26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每兩年續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蔡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後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蔡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九龍灣宏光道8號創豪坊2樓222-22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潘軼旻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錫勛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羅俊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非獨立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乃加諸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述情況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律及規定，於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1年7月15日

附註：

- i. 股東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即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iii.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8月10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